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本署 18 樓會議室

主席：李署長伯璋

紀錄：林瓊庭

出席人員：蔡副召集人淑鈴、李委員丞華、葉委員逢明、劉委員兼執行秘書銘川、江委員姝靚、陳委員美杏、張委員禹斌、戴委員雪詠、王委員宗曦（請假）、吳委員淑慧、邱委員峯明、曾委員永芳、李委員淑芳、董委員玉芸、林委員淑範、詹委員建富、劉委員玉娟、張委員溫溫、李委員純馥、林委員純美、林委員淑華、李委員名玉、陳委員振輝、孫委員浩淳、鄭委員銘欽、林委員右鈞（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全數解除列管。

參、秘書單位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各位如有問題也不需要客氣，政風單位是協助機關建立制度，有時我也會請政風室去瞭解一些機關及人員狀況，有些同仁稍微提醒就能理解，但有些卻不然，對我們來說是個管理上的風險，也請政風室秉持「預防勝於治療」的原則，協助機關事前預警違失風險並積極導正缺失，各位辛苦了。

肆、專題報告

一、人事給與(待遇、退休、生活津貼等)相關內控機制介紹。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會計業務內部控制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依報告內容來看本署似乎皆沒問題，僅有小缺失，但提醒大家有些東西自己要多小心，就像人常說壞人不會臉上寫著自己是壞人，時時要透過作業管控及檢核流程，以確保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伍、提案討論

一、【第一案】請本署及各分區業務組加強機關門禁管制，以維機關安全。

張委員溫溫回應：本案係安心即時上工臨時人員，該員現已離職，該人員行為與一般人稍有異，曾於疫情較嚴重期間，藉故未至本組上班卻要求給予防疫津貼。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署本部及各分區業務組都要特別留意行為較特殊之人員，大家要提高敏感度。

二、【第二案】加強宣導公務人員應本誠信原則確實依消費事實覈實申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各位主管再向同仁宣導。

三、【第三案】加強宣導同仁於蒐集、處理及利用民眾健保資料應注意公務保密及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再次提醒同仁如非自己權責範圍，切勿使用本署系統查詢民眾個資，本署前陣子就有接獲民眾反映上開情事，再請各位留意。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110年11月8日下午4時45分。